

第 1471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 及 205(1) 條，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就下列客戶帳戶 (“該帳戶”) 而言：

帳號	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現金結餘	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證券結餘	將受限制的金額 (“限制金額”)
100133000	\$123,596	\$453,000	\$4,371,860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 (以上表所列的限制金額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從該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及／或
  - (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2. 儘管有第 1 段的規定，但該指明法團可處理或處置該帳戶內的證券，以彌補該帳戶內的負現金結餘。該帳戶在處置證券後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的禁令所約束。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所載列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

4.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